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二十四)

崔颢:黄鹤一去不复返,白云千载空悠悠

○王云帆

嗨,大家好,我叫崔颢。

大约704年,我出生在汴梁,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开封。我从小就很聪明,是大人口中“别人家的孩子”。我20来岁就中了进士,你说牛不牛?

人们常说,把一根稻草绑在白菜上,就是白菜价,绑在金条上,就是金条价。我这辈子最值得吹嘘的就是和“诗仙”李白“绑”在一起。当然,我也不完全是靠着李白“上位”,在开元、天宝年间,我也是个相当知名的人物,和王昌龄、高适、孟浩然这几位诗坛猛人齐名。

我和李白不得不说的是,起因是一首诗。

一

那一年,我听说好多诗人都跑到黄鹤楼打卡,心血来潮,也到此一游。

站在高楼上,面对着滔滔的长江水,悠悠的白云飞,我想过去,看今朝,心情是此起彼伏。于是乎我“小宇宙”爆表,写下一首诗,名字就叫《黄鹤楼》:

昔人已乘黄鹤去,此地空余黄鹤楼。
黄鹤一去不复返,白云千载空悠悠。
晴川历历汉阳树,芳草萋萋鹦鹉洲。
日暮乡关何处是?烟波江上使人愁。

我把这首诗题在黄鹤楼的诗板上就走了,虽然很得意,但也没太当回事儿。

但有人却当回事儿了。这个人就是李白。

据说有一天,李白也来到了黄鹤楼。正当他带着不屑一顾神情浏览这些诗作的时候,无意间看到了我的这首诗,顿时面如死灰,把笔扔在地上,垂头丧气地走了。

看楼的人赶紧追上李白,大喊着:“诗仙,给咱们留下你的墨宝呗!”

只见李白面色铁青,话也不接,头也不回,口中狠狠地念叨着:“一拳捶碎黄鹤楼,一脚踢翻鹦鹉洲。眼前有景道不得,崔颢题诗在上头。”

因为一首诗就要拳打黄鹤楼,脚踢鹦鹉洲,这李白是不是个小心眼?我就喜欢看他气急败坏但对我却无可奈何的样子。但我也知道,能赢心高气傲的“诗仙”一招半式,这梁子算是结下了,不把我按在地下“摩擦”一顿,他是没完的。

果然,离开黄鹤楼后,李白就出招了,先写了一首《鹦鹉洲》向我“叫板”:

鹦鹉来过吴江水,江上洲传鹦鹉名。
鹦鹉西飞陇山去,芳洲之树何青青。
烟开兰叶香风暖,岸夹桃花锦浪生。
迁客此时徒极目,长洲孤月向谁明。

可能觉得自己的这首

诗太像“A货”,李白又出了第二招,写下一首《登金陵凤凰台》:
凤凰台上凤凰游,凤去台空江自流。
吴宫花草埋幽径,晋代衣冠成古丘。
三山半落青天外,二水中分白鹭洲。
总为浮云能蔽日,长安不见使人愁。

李白认为这首诗能和我的《黄鹤楼》相抗衡了,就此收手。

关于《黄鹤楼》和《登金陵凤凰台》到底谁更牛,许多大腕都撸起袖子加入“论战”,那场面堪称“神仙打架”。

力挺我的宋代严羽说:“唐人七言律诗,当以崔颢《黄鹤楼》为第一。”

清代吴昌祺也举手赞同:“不古不律,亦古亦律,千秋绝唱,何独李唐?”意思是说我的《黄鹤楼》不止是唐代七律第一,亦是千古绝唱。

“今观二诗,真敌手棋也。”“太白此诗,与崔颢《黄鹤楼》相似,格律气势,未为甲乙。”我一看这两个帖子的署名为“刘克庄”和“方回”,就知道是“白粉”,这是在“带节奏”。

果然,明代何景明、薛惠就表示:“《黄鹤楼》和《登金陵凤凰台》都不够好,有模仿沈佺期《龙池篇》之嫌。我们认为沈佺期的《古意》(卢家少妇郁金堂)才是七律第一。”

“我们反对。杜甫的《登高》(风急天高猿啸哀)写得精工得当,那才是七律最牛!”明代胡应麟和潘德舆站起来喊。

“李商隐的《锦瑟》(锦瑟无端五十弦)应为第一。”

……

这场“论战”,有个学术名称叫“唐人七律第一之争”。

2011年,武汉大学有个叫王兆鹏的教授,采集了四个方面的数据,运用统计学的方法得出了一份唐诗前100名的排行榜,你们猜名列第一是哪首?

没错,就是我的《黄鹤楼》。这充分说明,群众的眼光是雪亮的。

二

李白心眼小,还反映在一件事上。大家知道李邕吧?这李邕是大唐的书法家,曾任北海太守,史称“李北海”。李邕擅长撰写文书和碑颂,但所得的润笔费不是用来炒房和购买豪车,而是都周济了他人,所以素有直名,也很喜欢提携晚辈。

一天,有人捎话说李邕想见见我。这可把我高兴坏了,赶紧把自己最得意的诗作做成卷轴,准备让李老师给点评一番。

见面后,李邕对我很客气,还夸我少年才俊,前途不可限量。没想到,李邕看完我的第一首诗时就动了无名之火,大声斥责我:“小儿无理!”还把诗卷差点给撕了。

李邕的举动把我吓得不轻,也把我整懵圈了,不知道他为啥发那么大火,赶紧灰溜溜地跑了。

后来我听说,李邕之所以发火,是因为我给他看的诗格调不够

高雅,有点低级。

我诗卷的第一首叫《王家少妇》,翻译过来就是“老王家的小媳妇”,全文如下:

十五嫁王昌,盈盈入画堂。
自矜年正少,复倚婿为郎。
舞爱前溪绿,歌怜子夜长。
闲时斗百草,度日不成妆。

这首诗的字面意思是说:老王家娶了个小媳妇,整天百无聊赖,不是唱歌就是跳舞,再不就是玩玩斗百草的游戏,连妆都懒得画。其实,就是这么简单,你要说没多少营养,没有正能量我也认了,搁哪儿低级了?

这点,明代的胡应麟都为我鸣不平:“十五嫁王昌,盈盈入画堂”,是乐府本色语,李邕以为小儿轻薄,岂六朝诸人制作全未过目邪?”

从那以后,我“轻薄浮艳”的名声是坐实了,但我尊重老前辈,连解释也没解释。

同样吃了李邕的“排头”,李白就显得不那么大度了。

有一次李白见到李邕后大放厥词,也惹得李邕不高兴,脸一下子就拉下来了。李白遭到冷遇,直接就怼了回去,诗名就叫《上李邕》,里面有“宣父犹能畏后生,丈夫未可轻年少”的句子,警告李邕不要小看他。

三

有人说我有三个毛病:爱喝酒、爱赌博、爱换老婆。没办法,《唐才子传》中白纸黑字写着呢:“然行履稍劣,好蒱博嗜酒,娶妻择美者,稍不惬即弃之,凡易三四。”

这不是妥妥的“渣男”吗?

不过,我还是想给自己辩解一下。说我爱喝酒是毛病,这点我是严重反对。俗话说得好:“人在江湖飘,谁能不挨刀?”有了困难肯定第一个想找的人就是酒友,能不能帮上忙先不说,最起码有个精神上的鼓励吧?

还有,作为文人,酒是我们灵感和创作的源泉,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,要是不让他喝酒,估计唐诗的殿堂得塌一半。

说我爱赌博,这点我坚决向大家检讨:这的确不是什么好的爱好,别信什么“小赌怡情”之类的鬼话,等到上瘾那天,一切悔之晚矣!

说我爱换老婆,这点需要和大家商榷。

我生活在“男子汉大丈夫当三妻四妾”的时代。不要说“渣男”元稹,就是你们心目中的好男人比如韩愈,还“晚年颇亲脂粉”,纳了两个小妾。所以,不要用新眼光看待旧事物。

四

在我流传下来的42首诗中,以妇女为题材的有15首,有点多,或许这就是被人贴上“浮艳”“轻薄”标签的原因吧。

不像你们现在,女人是“半边

天”,有时候甚至“一手遮天”。在那个年代,女人压根儿没有地位的。有些人太把自己当圣人了,其实他们根本不了解或者不想去了解女人。只有我理解她们,同情她们,并且肯用笔墨来记录她们。

比如,我同情深宫中被帝王遗弃孤苦独居的女人,写下《七夕》:长信深阴夜转幽,玉阶金阁数萤流。班姬此夕愁无限,河汉三更看斗牛。

我理解沦落风尘“失足妇女”的生活艰辛,写下《邯郸宫人怨》:邯郸陌上三月春,暮行逢见一妇人。自言乡里本燕赵,少小随家西入秦。……

我还善于描写纯真的爱情,比如我写的《长干曲四首》,其中一二首就是男女问答之词。女问:

君家何处住?妾住在横塘。

停船暂借问,或恐是同乡。

男答:

家临九江水,来去九江侧。

同是长干人,生小不相识。

我们不妨在脑海中勾勒出这样一幅画面:

一位美丽的少女喜欢上了一位帅哥,不仅把自己的家庭住址都告诉了,还找借口来搭话:“咱俩恐怕是同乡吧?”帅哥也是相当识趣,立马明白了少女的心思:“咱俩的确是同乡,不过我从小在外闯荡江湖,所以才不认识啊!”

接下来,肯定是互加微信,互留电话号码了……

看见没,我是不是典型的“妇女之友”?如果选我当“男妇女主任”,肯定能干得很好。

我也是总喜欢写些脂粉气的诗歌,也写过雄浑刚健的边塞诗,比如这首《古游侠呈军中诸将》:

少年负胆气,好勇复知机。

仗剑出门去,孤城逢合围。

杀人辽水上,走马渔阳归。

……

顾谓今日战,何如随建威?

“颤年少为诗,名陷轻薄。晚节忽变常体,风骨凛然。一窥塞垣,说尽戎旅。”这是同时代的殷璠给我的评价。是说我到了晚年,忽然一改浮艳的诗风,竟然写出了风骨凛然的边塞作品,跻身边塞诗派。

写《明朝那些事儿》的当年明月先生说:“能改的叫缺点,不能改的叫弱点。”我改变了文风,说明我成熟了,但不管何时,我依然保持着对生活的那份真。

754年,50岁的我走到了人生的尽头。

回想我的一生,官没做大,到最后也不过混了个司勋员外郎,从六品上;诗也没写多好,能拿得出手的似乎只有《黄鹤楼》。人们对我理解也好,误解也罢;羡慕也好,嫉妒也罢,这些都不重要了。因为我知道,谁还不是来人间走个过场?与其活在别人眼里,不如活在自己心里。